

【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規定

107年5月25日106學年度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二次社團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111年8月2日111學年度第一次社團審議小組會議

113年5月9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112學年度試行)

壹、宗旨：為強化社團組織，健全領導功能，培養社團自治精神，提昇社團經營品質，考核社團績效，輔導建立完整活動資料，以供經驗傳承，並能相互觀摩、交流經驗，特訂定本辦法。

貳、評鑑對象：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均須參加。

參、評鑑時間：每學年評鑑一次，於下學期五月底到六月初進行評鑑審查作業。

肆、評審機制：設學生社團評鑑審查小組，設置委員七人，由訓育組長負責召集，進行評鑑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召開評鑑審查會議，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社團學生代表得予以列席說明。評鑑審查小組成員如下：

一、行政人員代表三人：學務主任、訓育組長、總務處代表。

二、教師代表二人：導師一人、專任老師一人。

三、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會推舉。

伍、評鑑方式：

一、各社團應將該學年度評鑑資料，於指定評鑑日期繳交檔案至指定收件處。

二、社團代表得於事先錄製3-5分鐘內的簡報解說以增添評鑑效率並彰顯各社特色。

陸、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 評分比例	評分重點內容	
一、 基本資料 30%	社團組織 10%	1.社團簡介、發展重點及目標：清楚陳述社團成立緣由。 2.社團組織章程：依學生社團組織綱要明確訂定，並依據實際需求而適時修正，包含社團宗旨和社員的權利義務等規範。 3.社團組織架構：呈現健全、權責分工明確的組織架構(含幹部名單與職掌)。 4.社團成員：社員名冊資料完備。 5.幹部選舉：呈現社長及幹部產生方式、程序、及選舉罷免辦法、選舉投票紀錄等。 6.社團交接：說明交接流程、內容及呈現辦理方式。
	年度計畫 10%	1.年度行事曆：課程/各項活動/研習/競賽須有明確的執行日程規劃。 2.計畫執行：社團年度各項活動依據年度計畫執行程度、執行成效表等。
	資料保存與管理 10%	1.資料保存：活動資料及成果保存之完整性。 2.資料處理：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含簽到手稿)、社團指導老師簽名等流程完備性等。 3.資料E化：社團檔案資料數位化、社團網頁經營，提供社員活動資訊與交流等。
二、 活動資料 30%	課程活動成果 15%	每學期社團課程均須呈現下列資料： 1.上課規劃：課程流程、內容、講義、籌備會議紀錄。 2.成果紀錄：照片、心得回饋。 3.檢討紀錄：如彙整回饋單、辦理後之檢討改進措施與記錄。
	主辦活動成果 10%	所舉辦的各項創意活動/研習/競賽，均須呈現下列資料： 1.企畫書：包含企畫過程，其內容需充實、具創新性、獨特性、精緻性。 2.宣傳情形：包含宣傳方式與過程。 3.參與情形：參與人員人數、組成與參與程度。 4.執行成果：辦理活動完畢後之成果報告(服務紀錄…等)。 5.檢討記錄：如彙整回饋單、辦理後之檢討改進措施與記錄。

	參與活動成果 5%	所參加的各項創意活動/研習/競賽，均須呈現下列資料： 1.基本資料：包含主辦單位、規模、時間、地點、參賽總人(隊)數.....。 2.參加人員：包含社員組成與參與人(隊)數。 3.參與成果：得獎紀錄、服務紀錄、活動成果或研習作品(限以文字、照片呈現)。
三、財物管理 15%	經費控管 10%	1.經費來源：須說明社團經費來源。 2.經費運作與管理：包含收支管理辦法、收支紀錄、黏貼憑證等。
	設備保管 5%	1.財產清冊：清楚明列社團器材、設備之財產清冊與借用、使用、維修之紀錄。 2.設備管理和運用：包含使用辦法和清冊。
四、成果效益 10%	服務學習 5%	1.服務學習活動規劃：年度計畫中有關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區服務、愛心、國際或環保志工等服務學習之活動，包含活動目標、對象、地點、時間、策略等實施企畫。 2.服務學習流程：包含方案設計、規劃、執行、評量等。 3.學習成果呈現：如檢討會議和學習心得等。 4.對於社團、學校及社區之貢獻與正向影響力相關成果活動及效益呈現。
	延續性 5%	社團具傳承、願景及延續性之目標，傳接特色活動與經營理念，使社團精神延續下去之辦理方式。
五、其他 15%	優良/違規事蹟 加扣分 15%	各社團基本分數為10分，此項加扣分紀錄由訓育組及相關單位提供，也得以由社團條列舉後提交給評鑑委員。加分最多至15分，若有違規情事，違規一次扣1分，若情事嚴重或者屢勸不聽者，則加重扣分，單次最重扣至5分。優良、違規事蹟加扣分標準如下： (一)社團運作情形：最多加5分，若有違規情事，違規一次扣1分，若情事嚴重或者屢勸不聽者，則加重扣分，單次最重扣至5分。 1.上課是否確實點名。 2.準時繳交相關資料。 3.設計與執行情形。 4.上課後是否確實復原場地。 5.社長是否發揮領導才能，帶領幹部合作盡責。 6.社團運作是否遵守校規，注意安全並維護校譽。 (二)社團活動行政紀錄：最多加5分，若有違規情事，違規一次扣1分，若情事嚴重或者屢勸不聽者，則加重扣分，單次最重扣至5分。 1.是否依規定辦理公假申請。 2.是否依規定辦理場地申請。 3.是否依規定辦理活動申請。 4.活動申請檢附之計畫書及家長同意書是否確實且完整。 5.文宣資料是否經校方核章後依規定張貼或發放。 6.文宣資料張貼到期後是否確實善後。 7.活動後是否確實復原場地。 8.借用器材是否確實歸還並確保完好。 (三)優良事蹟紀錄：最多加5分 1.協助學校辦理活動表現優良。 2.校際交流或對外表現能為學校爭取榮譽及樹立良好形象。 3.其他優良事蹟足以做為好的模範並增進公益。

柒、評鑑獎勵及輔導：

一、獎勵：

- (一)經評定為特優(分數達九十分以上)之社團，該社團負責人記小功乙次、各主要幹部記嘉獎兩次，該社團並頒發獎狀予以表揚。
- (二)經評定為優等(分數為八十五至八十九分)之社團，該社團負責人記嘉獎兩次、各主要幹部記嘉獎一次，該社團並頒發獎狀予以表揚。
- (三)經評定為甲等(分數為八十分至八十四分)之社團，該社團負責人及主要幹部各記嘉獎一次，該社團並頒發獎狀予以表揚。
- (四)若學校有補助計畫或社團空間申請案得依評鑑結果作為補助或申請之比序參考依據。

二、輔導：

- (一)經評定為乙等(分數為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之社團，列入加強輔導，由訓育組加強其社團經營和管理，並要求社團負責人確實完成交接與傳承，若經加強輔導仍未改善，連續兩年列為乙等之社團，則予以停社一年。
- (二)經評定為丙等(分數為六十分至六十九分)之社團，予以停社一年。若下次評鑑仍為丙等，則廢除社團，不得再申請復社。
- (三)經評定為丁等(分數未達六十分)之社團，則廢除社團，不得再申請復社。

捌、申訴權益：各社團對評鑑後之停社處分有意見時，於評鑑結果公佈後一週之內，向學務處訓育組申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再受理。

玖、本規定經社團審議小組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